联合国 S/PV.6900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〇〇次会议

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尔女士/马苏德汗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

阿根廷	斯奎福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阿塞拜疆	阿利耶夫先生
中国	崔天凯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阿瑟伯恩先生
摩洛哥	安拉尼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兹米夫斯基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多哥	埃索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沃西女男爵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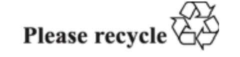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

13-20589(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各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他们的与会证明了今天要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西、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将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文件S/2013/3，其中载有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希望本次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促进全面地了解国际恐怖主义继续带来的威胁与挑战和采用一致和全面做法集体应对这一威胁的最佳途径。这是一个广大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通过团结、谅解、合作以及集体行动，我们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这一威胁。我相信，我们今天的讨论必将强化这一目标。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外长哈尔女士阁下再次来到联合国。我感谢巴基斯坦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由于这是今年我首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愿向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表示热烈欢迎，并申明我指望他们发挥领导作用。与此同时，我还愿热烈欢迎安理会新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以及卢旺达等国代表。

鉴于巴基斯坦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我要再次向受害者表示诚挚慰问，并重申，联合国大力支持和声援政府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捍卫国家机构与自由。

既然是在新年伊始开会，我们势必要回顾过去在反恐方面取得的成果，并展望未来，考虑如何应对这一致命威胁。

在过去一年取得了坚实的进展。6月份，大会重新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做出承诺。大会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大会第66/282号决议），坚定了我们支持各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决心。决议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尊重人权与法治的基础上采取一种全面做法打击恐怖主义。

如果不处理那些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任何反恐政策都不可能取得成效。这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一个支柱。今天，我愿强调该支柱的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发展与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任何事情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任何冤情、目标或事业都不能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根除滋生这一问题的条件。在那些发生局部冲突，人权、人的尊严以及生命得不到保护、有罪不罚泛滥的地方，恐怖主义就会滋生蔓延。

第二个方面是，对话和理解很重要。我们必须让呼唤同情心和温和的声音压倒煽动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刺耳杂音。

第三个方面是，信息技术被更多地用来传播仇恨。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正在利用社交媒体网络来煽动人们的激进情绪。这是我们必须用和平、发展和人类福祉信息来取代恐怖主义言论的又一个领域。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将需要各国单独和集体作出持续努力。

我欢迎即将举行的三个国际会议。今年4月，新的反恐执法官员人权培训项目将在安曼举行第一次会议。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工作队）的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正在组织此次会议。两周后，各国政府将齐聚波哥大，参加由联合国反恐工作队反恐中心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国际会议。今年夏天，反恐工作队和瑞士政府将主办反恐协调人会议，讨论便于恐怖主义传播的环境。

关注便于恐怖主义传播的环境绝不会减弱其它反恐优先事项的重要性。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仍然是一个主要威胁，各国需要建设能力以应对这一威胁。由印度的普里大使主持、于2012年11月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是一个重要步骤。

在我们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我敦促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行为体进行公开、持续的政策对话，以确保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不会阻碍及时和有原则地向平民提供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援助。在我们应对世界各地与日俱增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时，这一点更为重要。今年，我们在马里和整个萨赫勒地区面临挑战，在那里，恐怖主义借极端贫困之机滋生，并且通过暴力、不容忍和侵犯人权行为来破坏发展。我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心直面这个地区的挑战。我特别赞赏安理会采取注重导致安全局势岌岌可危的深层次因素的办法。

过去一年中有太多人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但最令人动容的是玛拉拉·尤萨法扎伊的斗争，这名巴勒斯坦少女和她的同学一道，遭到极端分子的枪击。世界各地的人民与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站在一起，声援玛拉拉，并祝愿她早日康复。令我尤其感动的是，她为捍卫受教育的基本权利而勇敢斗争，这是庄严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伊斯兰教义中的一个价值观。

我感到自豪的是，我也是她的支持者和祝福者中的一员。玛拉拉和她的同学展现了巨大的勇气。她们富有风范的正直之举要求全世界通过全面和基础广泛的办法来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这对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

我希望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团结起来，共同推动这项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作了非常全面的通报。

我现在以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支持巴基斯坦把“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这一议题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以便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最终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感谢秘书长提供持续的帮助和指导。

在选择本次辩论会的主题时，我们意识到，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但也确实需要安理会的关注和强调，因为，随着恐怖主义威胁的不断演变，我们的反恐战略也必须演变。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不仅是为了今天或明天，也不仅是为了下个星期，甚或是一年。这是一场长期斗争。我们都必须为此作好防范。我们都必须继续为此作好准备。

巴基斯坦之所以倡议举行本次辩论会，是由于实现全球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影响我们各国和各个区域，也影响所有个人和社会。过去十年的情况已经表明，恐怖主义没有国界之分。

过去十年中，我们都汲取到的一个经验教训是，在我们努力打败恐怖主义这个多头怪物时，片面或者单一的办法不会奏效。这个怪物的触角已伸到世界各地，它已成为一个实实在在的全球性威胁。因此，我们的战略和应对措施也必须是全球性的。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已经开展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大量工作，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规范框架，并且创建了执行机制。那么，我们所有人在这项新的举措下究竟想要实现什么？

在过去十年的反恐斗争之后，我们现在可以总结经验教训，同时也有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处理恐怖主义的表象和根源。我们都清楚意识到政治决定造成的始料未及的后果，它们会助长恐怖主义祸患。短视的反恐办法会在意识形态上为恐怖分子的活动推波助澜。因此，我们现在寻求的是一个全面的、相互关联的办法，这个办法要比我们目前所作的努力更加有效，而且着眼于不仅打赢小战役，还要打赢整个反恐战争。

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发生在哪里和出于什么目的。无论出于什么动机，一切恐怖主义行径都是犯罪行为，没有任何道理可言。过去十年中，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已经开展合作，以便防止、破坏、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之丧失能力。我们必须打击和破坏恐怖网络，因为这些网络藐视国家权威，杀害无辜平民，我们还必须坚持努力，在军事上遏制和打击恐怖分子。

然而，我们的成功充其量只是局部性的。仅靠执法措施、情报行动或者军事和安全措施无法打败恐怖主义，这是传统的经验之谈，也是紧迫的现实情况。正因为如此，我们需要采取全面办法。我们要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就需要加紧努力，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长期冲突和危机。

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阻止恐怖分子的误导性、歪曲事实和出于恶意的言论及其为杀戮无辜百姓提供正当理由的疯狂意识形态。我们有责任制止恐怖分子的宣传。我们应当更加响亮地宣扬人的尊严和价值观，压倒恐怖分子的犯罪言论。我们必须一致行动，减少恐怖分子自由行动的意识形态空间。

发展和安全二者相互联系。发展有助于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建立社区的复原力，并且扼制恐怖主义。为青年创造就业和青年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为反恐政策取得成功创造支持性的环境。必须特别重视为生活在深受恐怖主义危害地区的人们创造机会，为他们提供有收入的工作，使恐怖分子无法再引诱人们加入他们的行列。

巴基斯坦已经看到，在国际社会开展这方面努力的时候，没有什么比允许在恐怖主义为患地区生产的产品得到特惠市场准入更行之有效。也许更加重要的轨道就是对话。应当让所有曾经选择恐怖主义道路，但愿意放弃暴力的人，回归国家和社会的主流。必须提倡和解。必须弥补裂痕。

我们还必须培养一种提倡法治、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普遍实行善政和容忍的文化。

我只想再提出几点看法，以强调为什么反恐必须成为安理会的重点。

第一，恐怖主义继续每天发生变异，变出更新和不同的形式。恐怖分子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并用来规划和资助他们的活动。反恐努力必须适应这些挑战，并制定快速反应战略，进行实时应对。

第二，我们应当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贫穷、被边缘化、受排斥和定型观念，往往会创造滑向恐怖主义的条件。必须阻止这一倾向。

第三，我们为对抗恐怖主义的所有资助形式，包括有组织犯罪和非法麻醉品的盈利，所采取的集体和国家措施，必须比今天的措施更加有效。

第四，不能也不应当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地区、价值体系或社会联系起

来。把鼓励、煽动或激发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归咎于任何宗教传统或理论，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在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进行真诚的对话，继续是政治上的当务之急。

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在反恐斗争中是极其重要的。我们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进行教育、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增强连通性、保障边界安全并加强金融控制。此外，为了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必须进行区域合作。

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已采取步骤，建立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伙伴关系——它是多管齐下的反恐方法。为了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我们支持由阿富汗人领导和推动的和解进程与努力。我们认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将对巴基斯坦产生直接和有益的影响。

恐怖主义仍然对巴基斯坦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是恐怖主义最大的受害者之一。因此，我们能够理解、体会和感受到世界各地恐怖主义造成的痛苦和苦难。

巴基斯坦的全面反恐方法以三个D为基础，即威慑（deterrence）、发展（development）和对话（dialogue）。整个国家、政府、议会、司法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祸害。

在阿西夫•阿里•扎尔达里总统的领导下，我们奉行多方面的政策，以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恐怖主义的威胁。

巴基斯坦冲在国际社会反恐斗争的前列。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大量成绩，都是在巴基斯坦的支持和积极合作下取得的。但是，为了这一成功，巴基斯坦和巴基斯坦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是，这并没有阻止我们的决心。巴基斯坦社区的复原力是首屈一指的。

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和执法官员为捍卫巴基斯坦和世界上其他国家，防止恐怖主义威胁，付出了高昂代价。目前大约有15万士兵部署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以查明和镇压那些无处不在的恐怖分子，他们是我们人民的敌人。7000名勇敢的巴基斯坦士兵、警察和准军事部队人员，以及包括男女和儿童在内的37000多名无辜平民，已成为恐怖主义灾祸的受害者。另有数以千计的人受伤和残废。

巴基斯坦最受欢迎的领导人，沙希德•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在2007年被恐怖分子暗杀。最近，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的领导人和高级部长巴希尔•比卢尔在一次自杀爆炸袭击中被杀，他曾经勇敢地反对恐怖主义。即便是秘书长曾经提到的年轻、天真的少女马拉拉•优素福扎伊，也无法逃脱恐怖分子的子弹。她幸存下来，我们希望，她的生命将证明巴基斯坦人民，包括巴基斯坦妇女的复原力。

恐怖分子从各种资金来源中获得力量。我们应当继续改进措施，防止和制止他们通过滥用非营利慈善组织，以及有组织犯罪和非法麻醉品的盈利，获得资金来源。巴基斯坦最近主办了一次成功的区域禁毒会议。我们还发动了一场有关恐怖分子所犯暴行的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

不能仅仅以打败恐怖分子，作为反恐攻势成功的衡量标准。例如，在斯瓦特和马拉根德成功采取行动之后，我们作出大规模的全国性努力，首先收容和然后恢复了至少220万流离失所者。

我们也注重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福祉和适当恢复。我们还把精力和资源投入去激进化的努力，以便受误导的青年能够重返社会。我们为此目的在Saboon建立了这样一个去激进化中心，我们希望建立更多的中心。

必须认真解决伙伴国的能力建设需求。不愿意分享关键的设备和情报，等同于削弱那些同恐怖分子战斗的人。

恐怖主义损害全球稳定与繁荣。它破坏了巴基斯坦的稳定和经济前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请国际

社会的伙伴们，增加我们那些拥有相对竞争优势的产品的市场准入。

我们认为，要在核心国家战略同社会经济和社区推动的计划之间达成平衡。巴基斯坦政府还为发展受影响的领域进行投资，包括教育、卫生、旅游、体育、道路、水坝、运河的修建以及水电项目。

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执行它的决议、开展有关反恐的对话，并在各国之间传播最佳做法。联合国应当继续在领导反恐努力方面发挥可见和有效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尽可能扩大联合国系统内的透明度、效率、协调和协同作用。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恐怖主义威胁到我们所有人。携手努力和加强合作，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取得成功的关键。各国必须继续更密切地配合执行其反恐战略。只有国际社会以合作方式作出全面和集体的努力，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巴基斯坦将继续在这项集体努力中发挥它的作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卢森堡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祝贺贵国巴基斯坦担任2013年1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也感谢你召开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办法的主题的本次公开辩论会。

今天也是卢森堡历史上第一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在公开会议上发言。我们保证在今后两年里，对安全理事会履行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首要责任，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秘书长在发言中恰当地说明了这个事实，为此我向他表示感谢。正如萨赫勒的例子表明的那样，这一威胁正在蔓延。不幸的是，巴基斯坦最近再次成为恐怖主义致命攻击的受害者。主席女士，我谨通过你，向巴基斯坦表示我国的衷心慰问。卢森堡谨向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表示声援，并重申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重要性。

卢森堡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毫无道理的犯罪行为，不管其凶手是谁，必须予以起诉和惩罚。为了打击这一祸害，卢森堡在国际、欧洲和国家各级作出承诺。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发言概述欧洲作出的努力。我完全赞同他的发言。

至于联合国的努力，值得称赞的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扩大了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斗争的框架，其中不仅包括打击措施和安保措施，而且还包括确保人权和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的措施。该战略为更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提供了一种全面的方式，正如主席刚才所说的那样，就是将安全、法治、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结合起来。

确实，为防止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加强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确保法律至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以及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安全与发展确实是相辅相成的。任何反恐战略的长期目标都是拯救生命和捍卫民众福祉。反过来，发展能有助于反击恐怖主义的号召力，如果发展能促进青年就业就更是如此，而青年就业正是卢森堡发展合作政策的优先领域之一。

我要强调，反恐斗争必须以基本民主价值观、人权和善治为指南。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遵守法律至上的原则，而且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实际上，经验表明，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可能产生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样，反恐战略必须适当关注促进宽容、对话和尊重多样性。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不同文明联盟也是如此。自不同文明联盟于2005年创立以来，卢森堡一直积极支持该联盟。

卢森堡全力支持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第1373(2001)号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核心机构。制裁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工具。我们回顾立即和有效执行适用的制裁措施的重要性。

同时，如果我们要实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这一最终目标，保护人权和尊重法律至上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近年采取措施，确保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的工作运用明确、公平和透明的程序。我们全力支持监察员办公室。该办公室建于2009年12月，其任务期限最近刚延长30个月，至2015年6月。重要的是，应力求在安理会框架内稳步改进有关程序。

最后，我想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说句话。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卢森堡意识到自己在这一问题上负有特殊责任。我国已采取一整套协调一致的现代立法和监管措施，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措施符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外，卢森堡正在为加强发展中国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作出贡献。例如，我们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通过资助塞内加尔金融情报处理组制定的培训项目，向塞内加尔提供援助

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编写的主席声明草案含有我刚才所提出的反恐斗争全面方式的所有因素，值得称赞。因此，卢森堡全力支持该主席声明草案。如果我们一道将该主席声明草案的词句转化为行动，我毫不怀疑我们将会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决定性进展。

沃西女男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祝贺你和巴基斯坦政府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感谢你就采取全面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和通报。

巴基斯坦处于反恐斗争的前线，并且正在作出巨大牺牲。自9·11事件以来，有30000名巴基斯坦平民死于恐怖袭击。在英国，我们了解恐怖主义给巴基斯坦人民造成的骇人听闻的损失。我们对此也有深切的感受。在处理这些问题和对抗恐怖主义方面，巴基斯坦人民将永远得到我们的同情、理解和坚定支持。正如大卫·卡梅伦首相所言，巴基斯坦的敌人就是我们的敌人。

恐怖主义仍然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紧迫和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采取团结一致的国际对策，即全面的方式来反恐，是能够打败恐怖主义祸患的唯一途径。自9.11袭击事件以及巴里爆炸事件和伦敦7.7袭击事件等其他恐怖主义暴行发生以来，世界已发生变化。全球化使世界越来越密切相联，其边界不再那么明确。

这些变化带来许多惠益，但也带来重大挑战。如果我们要克服这些挑战，就必须采取全球共同对策。这也无疑适用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恐怖主义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变化多样，更分散，但也以更顽固的方式挑战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共同价值观。因此，联合王国欢迎呼吁采取更全面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这种全面性就在于无数国家一道努力，确保打败恐怖主义，也在于我们使用多种多样的工具开展反恐斗争。

面对恐怖主义威胁，军事对策有时不可避免。但我们也必须确认不稳定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处理冤情和贫困的必要性，因为恐怖分子力求利用这些情形，使之激进化，并籍此招募人员。例如，在也门，我们必须扩大获得司法救助、工作和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化解这些冤情。在索马里，我们的国际发展部支助警察训练，指导社区安全委员会，并确保人们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些工作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王国非常愿意继续支持索马里新政府作出努力，以便在去年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所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东非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更为广泛的反恐努力必须继续包括使各国摆脱贫困和建立稳定的努力。这要求我们采取真正整体和全面的做法，将外交、发展和国防工作结合起来，以打击恐怖主义。

我们决不可忘记，资金来源是恐怖主义网络的命脉。切断资金来源是反恐斗争的核心。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开展工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筹资行为确定标准并促进有效执行这些标准。恐怖分子还行动敏捷，善于利用高科技提供的机会。在网络安全领域，联合王国在拟定国际网络战略方面正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主办了2011年伦敦网络空间会议。我们欢迎各项旨在减少网络犯罪威胁的国际倡议，尤其是联合国发起的倡议。

联合王国还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以应对毒品和人口贩运等其他跨国威胁。联合王国尤其欢迎而且已经通过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强调，必须根据国际法开展反恐活动。联合王国坚决赞同这一立场。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对于我们各项反恐工作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我们需要确保我们逮捕、起诉和拘留恐怖分子的集体能力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已经签署认可的人权标准。

联合王国还向全球各地国际伙伴积极提供安全和司法协助。在这样做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这方面工作必须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因此，联合王国已制定具体指南，即海外安全和司法协助指南，以确保我国的海外反恐活动符合我们的基本人权标准。现在，所有海外安全和司法协助提案均需遵守这项指南。

联合国地位独特，能够领导和协调全球反恐斗争。联合国决议提供国际反恐斗争框架，在纽约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机构正在积极努力，以不同的方式帮助减轻我们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联合王国欢迎所有这些实体努力帮助建立反恐法律框架，消除可能产生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恐怖袭击。

但是，参与这项努力的国际机构数量众多，共有31个不同的实体，因此存在这方面的活动协调不足的危险。因此，我们继续支持秘书长呼吁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我们认为，这样做可提高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效率，有助于促进真正全面的反恐办法。我们还需要正确的授权，需要仔细斟酌如何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但我们仍然相信，提高各国际组织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效力，对于我们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应继续尽可能有效、协调一致地与其他多国反恐组织一道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定期举行反恐对话，并期待着通过对话加强行动方面的合作。同样，我们欢迎联合国对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工作的重要贡献。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谢你利用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机会突出强调这一重要问题。联合王国依然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同事、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要反恐机构合作，促进我们全面反恐的集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沃西女男爵内容全面的发言和支持。

崔天凯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方感谢巴基斯坦倡议召开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安理会公开会，欢迎你专程来纽约主持会议。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

巴基斯坦身处国际反恐斗争的前沿，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也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国际社会有目共睹。1月10日，巴基斯坦俾路支省首府奎塔市接连发生多起爆炸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中方强烈谴责上述袭击。我们向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对受伤人员和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中方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将继续坚定支持巴

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巴基斯坦倡议召开此次会议，彰显了巴方在反恐问题上的负责任态度，中方对此表示高度赞赏。我相信，此次会议将进一步凝聚国际社会共识，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作出贡献。

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联合国安理会迅速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授权成立反恐委员会，体现了国际社会一致反恐的坚定决心。近年来，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一系列积极进展，恐怖威胁总体有所降低。但另一方面，当前国际反恐形势仍十分严峻，一些地区恐怖活动频繁，部分地区局势动荡为恐怖势力渗透提供了可乘之机。恐怖组织人员年轻化，手段多元化，发展网络化等特点突出，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远未铲除，国际反恐合作任重道远。

安理会召开此次公开会，探讨采取综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政府关于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几点主张：

第一，要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打击恐怖主义应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听取各国的意见和主张，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离开各国的支持，反恐将难以为继。针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反恐能力不足的问题，国际社会应加大援助力度，并注意尊重受援国的意愿。

第二，要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主渠道作用。恐怖主义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中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协调各国努力、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主张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全面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希望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第三，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应对。恐怖主义的产生有着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因，仅靠军事手段应对远远不够。反恐应同促进经济发展、妥善解决地区冲突相结合；应倡导不同文明、宗教、民族间的对话与交流，促进理解宽容，和谐共处；应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综合治理，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

第四，要坚持统一标准，摒弃双重标准。恐怖主义是人类公敌，无论何人，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借口进行恐怖活动，都应受到明确反对和坚决打击，而不应区别对待。打击恐怖主义不应以意识形态划线，不应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政府、民族或宗教挂钩。国际社会需就此进一步谋求共识，发出一致有力的声音。

中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长期以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等东突恐怖势力大肆从事针对中国的暴力恐怖活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罪证确凿。这些组织的暴力恐怖活动，不仅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也严重威胁周边地区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共同予以打击。

中方一贯积极推进国际反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参加了联合国框架下的12项国际反恐公约，认真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决议。中国已向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七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国别报告，全面、翔实地介绍了中国执行决议情况和在反恐领域的最新进展。

中方积极参加反恐融资国际合作，同20个境外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金融情报交流合作备忘录，参加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亚反洗钱组织和亚太反洗钱组织等工作。中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有关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反恐物资援助和培训。

国际反恐斗争虽已取得很大成绩，但反恐之路仍很漫长。国际社会应继续携手合作，综合施策，为彻底清除恐怖主义威胁作出不懈努力，中方愿继续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安拉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表示，我们高度赞赏巴基斯坦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就采取综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议题召开特别辩论会。

摩洛哥王国和巴基斯坦一样，承诺加强国际反恐斗争，欢迎巴基斯坦代表团为我们的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3/3，附件)。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富有见底的通报，并赞扬他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以及调集资源和专长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能力方面的领导作用。

过去几年来，国际社会稳步凝聚了更牢固的共识、制定了高效的战略以及建立了强有力的架构，目的在于更好地应对恐怖主义。这些重大努力瓦解了恐怖主义结构，挫败了一些恐怖主义阴谋，削弱了主要恐怖主义团体的中心指挥机构。然而，国际恐怖主义的趋势和手段继续变化，恐怖团体不断调整其作案手法。恐怖团体制定了区域性更强的纲领，恐怖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以及更加密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恐怖主义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多层面现象，我们必须通过重新达成共识和开展有效合作来加以应对。要行之有效，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的集体措施就应当依赖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综合做法和专门战略。

联合国作为适当、合法的多边框架，制定了有力的反恐架构。过去10年来，安全理事会藉由通过大量决议表明了坚定的反恐决心。安理会还继续加强其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摩洛哥承诺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加强反恐委员会采取的行动，以巩固透明的战略性做法，进一步加强推动和协调旨在增强会员国反恐能力的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我们如今拥有工具。我们拥有文书。我认为大会2006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一危险的威胁和改进联合国行动所作出的最全面、最有效的决定。我们也赞扬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始终努力协调国际支助。

尽管出现了所有这些积极情况发展，但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显著威胁。联合国必须加强努力，针对新形式的恐怖主义调整其应对措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多样化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今天上午其它代表团也重申——我们愿意就旨在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一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的所有提议，包括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提议进行讨论。同样，联合国应当探索如何与积极参与全球反恐斗争的其它多边倡议更好地互动。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回顾《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该倡议旨在提高国家和国际预防、查明及应对核恐怖主义事件的能力。我特别要回顾其最近在拉巴特举行的会议。我们也要强调全球反恐论坛早期取得的重要成就，特别是去年通过了《关于刑事司法部门有效反恐工作的良好做法的拉巴特备忘录》。

摩洛哥制定了综合、多层面反恐做法，这种做法根植于我国很早就承诺积极推动在各个层面维护和平与安全。该战略的指导原则是摩洛哥恪守宽容、人权、基本自由及法治等价值观。它也符合《联合国战略》、《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和摩洛哥加入的其它国际法律文书。

摩洛哥采取的积极主动做法成功地化实为坚定的预防性执法措施，国家建立了专门的反恐司法系统，采取了旨在处理其中涉及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举措。

我们的有效做法根植于一系列不可缺少的基石，特别是所有摩洛哥公民坚决反对将恐怖主义和暴力作为实现政治目的的手段。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实行不可逆转的民主改革，将人的发展作为一项共同的重要优先目标，这如今为摩洛哥防范极端恐怖主义蔓延提供了最佳保障。

摩洛哥对在区域层面防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蔓延予以同等关注和承诺。多年来，摩洛哥始终警告国际社会萨赫勒地区局势在恶化，该地区继续面临复杂的、多层面和相互关联的挑战。萨赫勒如今已成为恐怖和极端团体从事令人震惊的活动的大本营，这些活动威胁到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以及其它地方的国家的稳定与安全。一年前，马里国北部领土逐渐落入武装极端分子的恐怖团伙手中。现在其三分之二的领土掌握在恐怖分子手中，由于国际社会驱逐他们的应对速度迟缓，他们的信心与日俱增。他们上周的行动就反映出这种心态，他们破坏了事实上的六个月停火协议，藐视了安理会的决定。在发生这些惊人的事态发展之后，摩洛哥支持最近马里政府呼吁外部提供援助打击恐怖分子的呼吁，并支持当前双边合作伙伴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区域一级，我要再次呼吁制定对话、合作和团结的可持续框架，这个框架应涵盖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所有国家，以便采用整体、有效的方式处理萨赫勒地区的危急局势。我们需要进一步承担共同责任，开展包容各方的合作，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以应对这些挑战。

总之，恐怖主义发源于一系列复杂并相互关联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不应该忘记还需要处理其根本原因，要推动政治改革和人的发展，消除社会不公正现象，并解决地区冲突。为了可持续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必须采用整体方式，不能仅仅依赖军事和执法措施，还要强调合作中人的层面。

因此，我们坚信，联合国应该依然是有效推动反恐斗争的核心框架。我们同样坚信，国家反恐战略应包括系统和高效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摩洛哥依照自己的价值观和原则，打算继续作为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全球范围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斗争中的积极和坚定的伙伴。

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讲话最妥当地表达了我们的承诺：

> “关于反恐斗争，摩洛哥将继续执行一个全面和多层面的战略，在这项战略中，安全、民主改革和发展努力发挥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作用。根据这一战略，还将鼓励文化创新和开明的思维，并坚定地致力于法治以及法律和国家法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兹米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巴基斯坦倡议召开安理会本次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全面反恐做法。俄罗斯联邦支持通过国家措施来采用这种做法，并在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核心协同作用下，推动国际反恐合作。

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切实反映了这一基本趋势，也是去年安理会举行的特别会议（见S/PV.6765和S/PV.6890）的合理延续。

令人遗憾的是，恐怖主义威胁没有减弱。前几天，巴基斯坦境内发生的一些野蛮恐怖行为造成许多人伤亡。我们对伤亡者家属和亲人表示慰问，向他们表示声援，并希望受伤者早日康复。

恐怖主义在迅速适应新的现实，并在利用一种新的层面，变得更加严重。以前从未发生恐怖行为的区域越来越频繁地发布关于这种行为的报告。当今世界秩序和文明面临着极为危险的全球挑战，这些威胁难以预料，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北非、中东和非洲之角冲突局势的影响下，反恐安全方面不断出现新的严重问题。这导致恐怖团伙的活动增多，包括跨境移动、快速获取武器（大多来自利比亚的武器库）和建立新的资金来源。恐怖主义与有组织犯罪更加紧密地结合，包括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去年年初，该地区的犯罪问题成为安理会一次公开会议（见/ PV.6765） 的主题，这并不是一种巧合。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在阿富汗－巴基斯坦地区的活动与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一样，继续构成跨国恐怖主义威胁。

恐怖主义是一种非传统的对手。恐怖组织不同于国家，它们没有国际义务，不承担对社会的责任，其行动的依据和道德实践也不同。恐怖分子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积极传播其思想意识，以招募、组织和训练叛军。

有一种非常危险的趋势是，恐怖团伙喊着民主和改革的口号，要求组织上街游行，它们向社交网络输入匿名信息，顽固地传播恐怖主义思想意识和暴力极端主义。有些媒体广播心怀不满的人群举着基地组织的旗帜和乌萨马·本·拉丹画像进行抗议的活动，必须引起我们的关注。

同样，我们对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组织的支持者试图渗透到政府和公民组织的做法也感到关切。在这种背景下，日益强大的破坏性激进主义浪潮在许多地区造成宗教间危险的紧张关系，导致滋生有利条件，吸引新的追随者－尤其是年轻人—加入这种运动。

有一个非常令人担忧的趋势是，恐怖主义融入了当前区域和其他武装冲突，马里就是一个实例。恐怖分子打起分离主义旗帜，直接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从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

令人鼓舞的是，为了消除恐怖分子在该国的威胁，国际社会采用了共同做法，昨天安理会的磋商就是特别明显的实例。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没有对谴责叙利亚境内的恐怖行为和威胁达成共同立场，鉴于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组织的对立派的影响力在不断加大，就更是如此。

当今恐怖威胁的跨国性质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共同努力，确保开展有效的合作，对付这一危险的挑战。在这方面，已经作出了一项良好的努力，即制订了打击恐怖主义挑战的全球共同应对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牢固的条约基础，我们必须增加加入国的数目。在此基础上，在联合国的中央协调作用之下，建立了一个广泛的机构合作模式。

目前正在大力作出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反恐努力。这项工作的范围和成果又加强了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切实开展执法领域的合作。因此，恐怖组织活动的扩展受阻，其潜在的力量大大削弱，失去了重要的资金和后勤支持渠道。

然而，如何及时、适当地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威胁，依然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我们支持在不损害安理会这方面独立和积极作用的情况，加强大会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我们十分重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于2012年12月就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两项决议达成协议之后，继续重点关注现有的制裁机制，以便应对这两个组织所产生的可信的恐怖威胁。如能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制裁机制具备透明度并使其无阻碍地运作，那么其效力应可提高，而且支持力度也会提高，从而使其能高质量地开展工作，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

在国际层面，现在亟需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包括军事、技术和资金援助。无视这项义务的国家到头来会引火焚身，将会由于纵容恐怖主义而造成本国公民付出生命代价。我们面临的紧迫任务之一是确保在俄罗斯联邦倡议下通过的第2017（2011）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呼吁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利比亚武器特别是便携式防空系统无管制扩散。今天，那里已成为恐怖主义组织和犯罪组织获取支持的一个极其危险来源，不仅波及撒哈拉-萨赫勒地区，而且其影响范围远远超出该地区。

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中订立的目标仍然至关重要，这就是，通过在国际社会中建立一种杜绝恐怖主义的氛围来对付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必须通过加深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以及不同文明

与宗教之间的相互了解来坚决遏制煽动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行为，以此赢得民心。因此，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建立有效的合作，在早期阶段就消除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表象。

普遍实施大会核准的《全球反恐战略》这项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它把“软反恐”和“硬反恐”做法同安理会和大会一些重要决议中载述的目标和谐地结合在一起。去年6月对《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的第三次审查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可借以推进在改进全面反恐对策方面开展的工作。

就今天会议的主题而言，考虑到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所呈现出的快速变化性质，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国际社会不仅必须制订措施来迅速应对危机局势，而且还要订立措施彻底杜绝此种局势。我们十分重视防止恐怖行为，遏制极端主义和暴力思想的传播，包括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防止把媒体空间或全球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极其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针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网络恐怖主义，制订综合对策。应当作出切实努力来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取缔恐怖主义宣传网站的规定，其中一个网站是Kavkazcenter.com。这个网站设在瑞典境内，是恐怖组织高加索酋长国的信息喉舌。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应当包括订立全球协议，并以此为基础，通过这一领域切实可行的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打击把网络空间用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行为。

以大规模杀伤为宗旨的恐怖主义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采取措施防止核恐怖主义尤其重要。必须促使更多国家加入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要公约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参与执行首尔核保安峰会所作的决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促成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俄罗斯打算继续积极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反恐努力，包括提供我们自身的专家经验和做法。10月份，我们接待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一个访问团，他们的访问目的是评估我国执行安全理事会两项基本反恐决议——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访问结果表明，俄罗斯致力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也证明我们作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对制订和发展这一领域国际标准的贡献。

我们认为，从社会经济方面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是目前反恐工作的最重要事项之一，但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采取有力且有针对性的措施，以关心照顾民众，保障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享受有尊严和有保障生活的权利，以及在付出诚实劳动之后获得体面酬劳的权利。民众必须有替代性谋生手段，从而能够摒弃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而且也有机会有意识地选择走发展和创造的道路。能够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作出贡献的不仅是国家，而且还有联合国反恐机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等专门性经济组织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等区域组织。此种协作能够促成新一轮国际捐助，把通过合作实现发展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

我们认为，让工商界参与这一努力尤其重要。在应对防止恐怖主义这一挑战时，这将有助于削弱犯罪活动的社会经济基础。犯罪活动通常在普遍存在贫困和失业、缺乏正常生活条件的地方扎下根基。与工商界建立伙伴合作关系也有助于制定有效措施，保障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包括通过有关重大恐怖行为的跨国保险及再保险模式来提供赔偿。

俄罗斯发起了一个国家与工商界合作反恐的国际项目。根据俄罗斯在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提出的倡议，2006年在莫斯科举行了一次大型会议，宗旨是要奠定此一合作基础，确保在俄罗斯以及国际层面开展多种项目。我们认为，目前应当支持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2年4月在俄罗斯倡议下作

出的决定，着手为国际合作保障旅游业领域免遭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威胁奠定基础。为配合开展公私伙伴协作，目前正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主持下制订一个项目，目的是防止贵金属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手中。

必须继续努力跟踪和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在俄罗斯的倡议下，一个金融行动任务组正在处理各种相关问题，例如调查阿富汗毒品非法生产和贸易所产生资金的流向，此类资金有很大一部分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不用说，寻找解决办法来对付这些新挑战绝不应被视为有损反恐执法部门，其中包括信息交流，举办联合反恐研讨会和采取相关行动，在对恐怖分子进行刑事起诉以及其后予以处罚方面进行合作，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运送武器和提供其他形式支持等行为，以及合作培训合格工作人员和改进国家立法。

要应对这些挑战，就必须恪守《联合国宪章》中订立的各项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尊重各国主权，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以及为何目的而为，而且不得为此种犯罪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对国际社会采取的无条件谴责恐怖主义和积极反恐这项一致原则立场的丝毫背离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方面的政治妄为会导致恐怖主义风险的实际加大。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一项优先重点。我们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其中强调必须强化全面办法，以便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国际反恐合作。我们希望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以期增强对国际法的信心，并确保坚定奉行国际法。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今天作了通报并与会。

我要再次表示，我们对上周发生在巴基斯坦、造成100人丧生的野蛮袭击表示最为深切的慰问。美国与巴基斯坦人民一道强烈谴责这些疯狂、不人道的行径，这些行径不幸地提醒我们，我们大家尚未摆脱恐怖主义祸患。因此我们十分赞赏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再度关注这一重要问题。

反思过去十年，安全理事会对反恐的持续承诺一直十分重要。我们一直在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办法，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反恐努力。

我们不能产生自满，即使核心基地组织遭受了重大挫折，它存活了下来并在继续威胁着我们大家。此外，其附属组织及其他暴力极端团伙构成严重危险。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是对国际社会的重大威胁。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青年党继续制造动乱，利用位于马里、萨赫勒和非洲之角的安全区，破坏各国社会的稳定和阻挠向数百万需要帮助的人民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救济。位于尼日利亚的“博科哈拉姆”组织成员发动了多起致命袭击，包括对联合国发动袭击。跨国恐怖主义团伙依然活跃在北非、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叙利亚等地区。

恐怖主义网络的复原力着重说明，长期的外交及经济举措以及国际合作与以往一样不可或缺。尽管我们共同取得了进展，但恐怖主义团伙不断调整适应，演变为犯罪企业人员，参与贩运和其他非法活动，为其行动提供资金。例如，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绑架勒索赎金的手段来支助其组织和为恐怖袭击提供资金。绑架勒索赎金不仅对于受害者及其家人来说恐怖至极，而且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这在今后将可能继续构成重大挑战。国际社会必须为打击这一祸患采取更多举措。

随着恐怖主义的威胁更加蔓延，从未象现在这样更有必要采取长期、全面的反恐办法。美国确认，使用武力固然必要，但长期而言，绝对不足以

切实抵制该威胁。我们还必须优先开展以下工作：建设国家能力、加强善治和民事机构、促进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打击极端主义和减少暴力诱惑力及恐怖分子招募渠道，这样，各会员国及其公民便能更为有效地在本国边界内及区域内应对恐怖威胁。

与此同时，美国加强了我们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协助，帮助各国保障它们的边界安全、挫败袭击、起诉恐怖分子和怂恿他们的人，以及压制极端主义及其根源。仅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便培训了来自50多个国家的逾9800名执法官员。美国的法律顾问与世界各地的东道国政府协作，建立司法部门处理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的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为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的若干国家提供了培训和支助，以加强边界安全、促进经济援助、扰乱恐怖主义网络和防止袭击。这一方案联合民事、刑事司法和军事等方面的专家，采取全面的反恐办法。此外，我们建立了战略反恐通讯中心，负责在网上应对和反击基地组织及极端分子的宣传。

美国珍惜其与联合国在反恐问题上的伙伴关系，我们之间的合作已经产生结果。例如，由于有效的监狱管理和良好的惩戒作法能够减少激进行为的发生，美国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手制订“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罗马良好做法”。我们期待着联合国与位于阿布扎比的新的反对暴力极端主义海德亚赫英才中心之间的密切合作，这将协助各位专家制订反击极端主义思想和制止激进主义蔓延的工具。加强在联合国和其它多边组织内的合作和确保必要的架构就位以应对21世纪的恐怖主义，依然是我们所采取办法的核心。

联合国一直积极围绕全球反恐战略建立共识，并提供技术援助，以在世界各地加强能力。联合国可作为推动集体反恐行动的论坛，发挥关键作用。美国欢迎秘书长提出倡议，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和统一联合国反恐架构，从而尽可能高效地利用专门知识和资源。

我们希望，联合国与全球反恐论坛之间今后的合作进一步加深，因为该论坛促进落实其关于法治、监狱和防止绑架勒索赎金的框架文件。我们期望在安全理事会内开展工作并与各会员国协作，进一步加强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落实。

过去十年的一个重要经验是，民间社会能够为反恐努力增添重要价值。例如，受害者及受害者团体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及对其的支持，以实现反恐目标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没有任何单一国家，没有一个组织，没有任何特定策略或工具能够单独抵制恐怖主义的威胁。只有得到我们共同的决心、我们持续的合作和不断扩大的伙伴关系支撑的全面办法才能最终制止全球恐怖主义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共和国副外长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奎福女士阁下发言。

斯奎福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阿根廷希望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及该国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受害者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我还要祝贺巴基斯坦担任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祝贺巴基斯坦代表团在指导我们工作时表现出效力和透明。

主席女士，我也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及时的辩论会，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大威胁之一。主席女士，我们对于你主持本次会议尤感高兴。

恐怖主义是对生命、人类尊严、和平文明共处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认为，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不仅是最为适当的，事实上也是可能成功的唯一办法。在这方面，主席就处理该问题所提办法最为适时。阿根廷坚信，联合国在多边行动中要发挥优先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

安全理事会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是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并消除恐怖主义的最合适的地方。在这些机构，我们能够做出最佳决策，而其关键的效力与合法性鼓励我们采取联合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努力以确保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与透明度，并确保它们具有适当机制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无论如何，此类机构均应在不影响大众的情况下解决问题。

2005年9月，我国前总统内斯托尔•基什内尔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首脑会议上有力地指出，诸如恐怖主义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使我们终于理解各国团结的真正含意。”（S/PV.5261，第6页）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对该问题采取全面的做法可加强我们在最薄弱领域的工作，主要是导致恐怖主义扩散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例如确保将尊重人权与法治作为我们反恐的基础。

无论是宗教或族裔差异还是经济状况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另一方面，正如在安理会即将通过的主席生命草案中确认的那样，容忍和法治加上充分的社会融合与有尊严的工作则营造了一个阻止恐怖主义扩散、打击这一祸患的环境。

阿根廷曾经遭遇导致人权受到大规模和系统性侵犯的国家恐怖主义，这一悲惨经历使我们强化了在人权各领域的国家政策，特别是在纪念、真相、正义以及修正方面的政策。在这个框架内，我们赢得了国际上对逐步发展了解真相权的支持，最近在人权理事会设立了特别报告员，我们还倡导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此外，我国还直接受到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是两次严重爆炸的受害者，一次是199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发生的对以色列大使馆的袭击，另一次是1994年对阿根廷-以色列联合协会总部的袭击，该协会是阿根廷最重要的社会组织之一。这些行径导致100多人丧生，阿根廷人民将铭记他们。一些受害者及其家属幸存了下来。他们必须与政府一道踏上通往真相、正义与修正的道路。这些经历使我们更加坚信，必须在法治和尊重基本自由的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开展反恐斗争的同时应充分遵守法律，包括遵守适当程序和尊重人权。

作为所谓新威胁中的一种，恐怖主义是一种可影响国内安全、削弱公共机构的非法行为。反恐行动必须针对各国在查明威胁时面临的真正风险，以便把预防作为优先事项。在阿根廷，我们责成国家安全部发挥主导作用，协调该领域各主管机构的机构间政策。而情报秘书处则通过其与我国各情报机构和论坛的业务关系，指导和协调全国的情报系统。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其有关机构致力于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这包括引渡和互助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司法合作。为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在其国内法中融入和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和联合国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从而确保被控犯有此类罪行的人无法利用法律真空而逍遥法外。

我们必须在多边和区域体系中努力建立迅速和有效冻结恐怖分子资金的机制，考虑到摧毁支持此类恐怖组织的经济架构的重要性。就我们而言，我们草拟了一项法律，以有效执行关于正式冻结恐怖主义罪行相关资金的程序的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主管机构已在涉嫌犯有国家恐怖主义的在逃犯和正接受危害人类罪调查的人的案件中执行了这一法律。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强调，领导权掌握在本组织的手中，但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那样，次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努力以及在全球关切问题上进行合作的专门机构则是对本组织工作的补充。港口和机场的安全以及边界管制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在这些方面，我们大家必须继续合作，因为它们是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行动中附加的重要因素。

最后，我申明，阿根廷共和国支持主席将代表安全理事会宣读的主席声明草稿。

埃索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转达我国对巴基斯坦人民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慰问与声援。我还愿赞扬贵国举办今天关于反恐全面做法问题的辩论会，并欢迎巴基斯坦外长希娜•拉巴尼•哈尔女士来到纽约并主持本次会议。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不仅因为他就讨论中议题作了通报，而且因为他付出了一切努力，并感谢联合国当前为遏制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近年来，恐怖主义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实际上，恐怖分子制造和煽动的屠杀、绑架、劫持人质以及谋杀行为严重侵犯了生命权及和平生活的权利。恐怖主义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因而，这一祸患仍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注的焦点。今天的辩论会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遗憾的是，应对恐怖主义的不懈努力远远没有取得预期结果，这是因为恐怖分子利用尖端技术以及从非法贩运毒品、索取赎金等各种犯罪行为中获得的资金来进行重组。此外，恐怖分子倾向于通过企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来运作，这些组织构成了他们的支持网络，使反恐斗争进一步复杂化。因此，恐怖主义威胁变得更加复杂，需要各国投入大量资源来打击恐怖主义，而与此同时，我们各国还必须应对许多方面的诸多紧迫挑战，因为这些挑战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

考虑到恐怖主义的各种表现和演变，必须对恐怖主义现象作出定义，以便更好地打击这一现象。因此有必要更好地认识促使人们转投恐怖主义怀抱的原因和动机。我们知道，恐怖主义普遍滋生于社会脆弱的环境以及个人、特别是青年人的挫败感，他们为了生存下去，愿意效力于肮脏的勾当。因此，发展与安全在恐怖主义的成因及其后果两个层面上都相互作用。

同样还必须记住，宗教原教旨主义和派别纷争是恐怖主义的催化剂。犯罪团伙根据一个社区的信仰、教义和人员构成，把这种不容忍和不妥协的表达形式作为宣扬其观点的手段。

另一个推动因素或许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国际化有关，这使得变化进程更加全球化和复杂化，造成国家发现自己在与私人利益竞争，有时候还被私人利益击败，而主导这些个人利益的是追逐利益，而不是与人的尊严相关的其它价值观。

遗憾的是，近年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波及每一个国家，进一步加深了贫富的差距，导致人们感到挫败、绝望，甚至失去活下去的理由。恐怖组织和团伙在招募绝望的人们通过恐怖活动来满足自己需求时，正是利用了这种脆弱性，而它们则躲在这些恐怖活动背后，并宣称对这些恐怖活动负责，由此博取为正义而战的名声。

因此，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因素多种多样。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即使贫困、歧视和偏见是滋生恐怖主义的因素，但是存在对话、谈判和寻求折衷的框架，各类行为体可以在这些框架中表明自己的主张和意见，上述因素不能成其为这种犯罪行径的理由。

有鉴于恐怖行为十分严重，它们破坏社会，给国家和整个区域造成灾难性后果，包括马里在内的萨赫勒地区和索马里就是如此，国际社会必须不断采取积极行动。因此，我们欢迎在联合国框架内作出的反恐努力，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项战略表明会员国愿意制订共同的战略办法，以便有效和持续地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国欢迎最近对《战略》进行审查，从而可以持续不断地对需要针对恐怖主义不断变化的性质加以处理的战略各个方面进行更新。

我们还必须欢迎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致力于使各国有必要能力来应对恐怖主义祸害。此外，多哥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第1373(2001)号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的工作，它们也是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努力的核心。

我国一贯把反恐斗争作为我们的首要优先行动之一。我们还采用了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各项法律文书构成的框架，这些文书旨在使各国和国际社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尽管已经存在多项旨在加强国际反恐机制的反恐法律文书，但仍应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填补现有条约的缺口，并且加强旨在把恐怖主义行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研究现有区域法律的某些条款，例如1994年7月14日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2004年7月8日议定书，可以帮助克服缔结国际公约方面的困难。

由于贫困、不平等以及各类不容忍做法在传播恐怖主义方面的影响，我们认为，如果不结合善治、经济发展、创建可行的民主机构、加强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尊重文化差异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工作来考虑反恐的安全和法律层面问题，那么，反恐的安全和法律层面就不会有成效。此外，反恐还应当考虑到人权，并且促进有效保护人权。

换言之，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尊重法治原则，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难民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依照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致力于制订一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方面的示范法律，因为当联合国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采取行动时，它已不得不这样做了。

全面反恐只有在持久国际合作的背景下才能奏效。合力采取行动、参与反恐的不同机构间开展信息共享以及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对于在短期和中期铲除这一高悬在各国和各国人民头上的持续威胁来说至关重要。

多哥认为，只有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联合行动，各国，特别是较贫穷的国家才有希望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各国必须重申并支持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基斯坦及时主动采取举措，举行本次重要的辩论会，讨论全面反恐问题。我也感谢秘书长富有洞察力的通报，并表示，我们赞赏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为反恐活动作出了贡献。

阿塞拜疆了解恐怖主义的祸害，并且不是听别人说的。我国一再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众所周知的受国家发起的国际恐怖主义团体，以历史、种族和宗教的偏见与仇恨为意识形态基础，它们的活动严重威胁阿塞拜疆的国家安全以及我们整个区域的安全。

阿塞拜疆在它去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决定把重点放在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并不是偶然的。2012年5月4日，阿塞拜疆召开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履行反恐义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高级别会议(见S/PV.6765)。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2/17)。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强调：

> “我们必须团结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今天，恐怖主义的性质及其与其它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日益紧密的关联要求各国必须密切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建立联合国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系统性的做法。”（S/PV.6765，第20页）

阿塞拜疆总统还描述了我国面临的具体威胁与挑战，并在这方面做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我国政府不断采取全面措施，充分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并对全球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作出贡献。为此我们强烈支持并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应当指出，为了推动我们的努力，阿塞拜疆将在3月18日和19日，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一道，共同举办一次有关加强防止恐怖主义的合作的国际会议。会议将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国际组织负责人、知名人士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成员，聚集一堂。会议的目标包括，就反恐工作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深入和前瞻性的意见交流、审查促进国际合作的方式，以及最重要的是，提出具体的想法和项目提议，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

由于恐怖主义多变的性质和特征，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的威胁。今天，我们的世界继续遭受频繁和严重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之害，它们夺去无辜人民的生命并破坏和平与安全，通过一致和协调的国际行动打击这一祸害的全面方法依然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努力，已经取得了具体的反恐成果。与此同时，我们仍然需要不断关注一些关键领域。我谨强调其中的几个领域。

受冲突影响的领土，尤其是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领土，往往成为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肥沃土壤，他们把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非法目标的手段。在国际控制以外的这些领土中积累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风险，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尽管我们认识到，必须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所有条件，但我们强调，必须在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有关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的原则，加强解决冲突的努力。

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法律义务，是极其重要的。但是，仅仅提到这个目标是不够的。许多国家在履行其各自义务时面临能力差距。解决这个长期问题，应当继续是国际反恐努力的核心。我们赞赏联合国有关实体发挥的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与此同时，为了有效和及时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各种安全挑战，会员国本身必须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加强在援助能力建设问题上的合作。

反恐斗争不能和绝不可以被用来针对任何宗教或文化。这项原则必须成为任何反恐战略的一部分。所有国家应当团结起来，支持各项有关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例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以及和平文化倡议。加强这些倡议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防止误解、诽谤性的表现形式和蓄意为宗教贴上标签的做法，并提高反恐努力的效率。

作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阿塞拜疆积极参与提倡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因此，我们最近举办了一些高知名度和注重行动的活动，包括世界宗教领袖首脑会议和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会议稍后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它的目的是发展联合国主持下的反恐合作。阿塞拜疆将继续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合作，对这一工作作出贡献。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希娜•拉巴尼•哈尔女士阁下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作了值得赞扬的发言。我也欢迎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卢旺达重申，我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恐怖主义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违反《非洲联盟组织法》的原则和价值观。

我国政府已经批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制订的、涉及具体恐怖主义活动的14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普遍文书，并且还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我国也批准了前非洲统一组织的1999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我国代表团赞扬并鼓励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各相关机构和机关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作出努力并开展活动，以应对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我们还赞扬非洲联盟为将其成员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于2004年设立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该中心总部设在阿尔及尔，其主要目标是加强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协助充分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卢旺达表示，它继续同双边和多边国际及区域伙伴接触，以便为提高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协调性作出贡献。

卢旺达坚信，行之有效和注重预防的反恐措施，要求有适当的国家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根植于法治、适当程序和尊重人权等核心原则的强有力刑事司法因素。在这方面，卢旺达通过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建议，包括设立国家反恐委员会，内设一个国家协调中心，由来自不同国家安全部门的成员组成，并在卢旺达国家警察内设立一个正常运作的反恐部门。

我国还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惩处洗钱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这导致设立了金融调查股，作为卢旺达国家警察的一部分，在卢旺达国家银行内开展工作。卢旺达还是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和东非警察局长合作组织的成员。这两个组织过去都受过非洲统一组织1999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启示，现在都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开展工作。

在今天这样一次关于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上，对卢旺达来说重要的是，应谴责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特别关切非洲的恐怖主义祸患。如果我们不打击这一祸患，它就可能蔓延到非洲大陆各地。我们谴责索马里的青年党、马里和北非的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其他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附属组织、尼日利亚的“博科哈拉姆”组织以及非洲大陆的其他恐怖组织。

恐怖分子是和平与稳定的敌人。不幸的是，非洲若干国家的冲突和无政府状态为恐怖主义提供了新的沃土。恐怖分子经常袭击维和人员并威胁维和人员的派遣国，这并非巧合。因此，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是一个绝对优先事项，不仅能为目前带来和平与稳定，而且还能充当应对非洲大陆普遍存在的恐怖主义的预防性措施。

对付恐怖主义的另一项预防性措施当然是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卢旺达认为，恐怖主义毫无道理可言。不过，我们都知道，贫困、失业、治理不善和不公正助长着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阿拉伯世界的恐怖主义还提醒人们，国际社会现在亟需找到一项持久办法来解决安理会议程所列历时最久的冲突，即以巴冲突。

尽管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解决区域冲突而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努力正在取得进展，但同时也应当注意那些一被认定为恐怖组织就改变名称和简称的恐怖组织。它们后来伪装成政治组织，但仍具有恐怖组织的一切特征。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活动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是卢旺达解放军的产物。在被作为一个恐怖运动列入黑名单之后，卢旺达解放军便改变了其名称和简称，但仍保留了其全部恐怖主义特征。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同情巴基斯坦。正如希娜·拉巴尼 · 哈尔部长所言，巴基斯坦是“恐怖主义的最大受害者之一”。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对Malala Yousafzai的非凡勇气表示带有象征意义的敬意。我还向那些继续为受害者的福祉作出不懈努力并勇敢反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的人表示敬意。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希娜·拉巴尼·哈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我们还感谢以文件S/2013/3附件散发的概念说明。我们赞赏秘书长与会，并感谢他介绍情况。

从国家角度看，可以认为，在我国，或者更广泛地说，在我们拉丁美洲区域，恐怖主义不是猖獗横行的邪恶势力。然而，从更广的角度看，我们认为，恐怖主义现象是人类所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正因为如此，我们明确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源头是什么。让无辜者蒙受恐怖主义祸患的恐怖、痛苦和代价是毫无道理可言的。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恐怖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处，例如几天前在贵国发生的恐怖行为，都是对地球上所有居民的损害和侵犯。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预防性行动并制定决定性的集体对策。

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体系外，自2006年以来，我们一直依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一般每两年更新一次该战略。此外，安理会置身于动员国际反恐合作努力的前列。无需罗列直接或间接涉及此事的大量决议，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各种机构。

正如该战略明确指出，反恐斗争不局限于谍报、国防和安全领域。同样甚至更重要的是，要排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促使个人或团体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滥杀无辜，或至少煽动使用暴力和仇外心理的各种原因。这是一个涉及面很广的专题议程，内容包括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到加强民主治理机构和法治。还需要动用典型的预防冲突手段来解决因民族、宗教或意识形态背景不同而产生的严重紧张状况。因此，需要在我们希望对每个社会以及国际层面灌输的价值观中特别强调宽容的美德。同时，我们还须谨慎行事，避免以反恐为借口践踏各国民众的基本人权。

鉴于恐怖主义现象具有多面性，因此要谈全面反恐，很难不提需要尽快通过期待已久的反恐全面公约。权衡通过一项全面公约来补充现有国际反恐本书的附加值，我们发现尤其存在以下各项益处。

首先，通过一项全面公约将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的现象，而这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下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其次，将有助于各国间开展合作和提供法律互助，将这种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第三，可制订恐怖主义的定义，以便把这种卑鄙行为普遍定为刑事犯罪；第四，可填补安全理事会、特别是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和各制裁委员会措施中存在的缺口。

此外，我们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两者有联系的具体问题表示关注。巴基斯坦代表团散发的概念说明和今天上午我们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都简要地触及到这一议题。绝端的草菅人命现象是在我们地区活动的某些犯罪集团与恐怖组织的共同点。已有大量证据证明，恐怖组织利用犯罪活动为其暴力行动提供资金，而且我们还可预见，有朝一日犯罪集团将利用恐怖活动作为他们非法敛财策略的一部分。

如概念说明所述，需要用一种全面、整体的方式来解决这一复杂现象，因此，我们最后强调，必须提高联合国开展的各种努力的一致性，以应对恐怖主义的挑战。2005年创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人们怀疑，把安全理事会的反恐工作下放到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第1373（2001）、第1267（1999）、第1989年（2011）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是否过于分散，是否有助于实现一致性的目标？

我们同样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为大会工作服务的秘书处各部之间的协调程度持有怀疑。这不是提出如何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反恐领域工作连贯性的具体建议的地点和时间，但我们安理会成员之间至少应该开始讨论上述各制裁委员会所承担的工作是否具有足够的内在连贯性？

无论如何，我们非常重视联合国协助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归根结底，会员国承担着应对这一严重祸害的主要责任。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巴基斯坦领导主办这次辩论会。我们知道，巴基斯坦处于反恐最前线。奎达、斯瓦特河谷和巴基斯坦其他地区过去一周发生的各种可怕袭击事件，严峻地提醒我们认识到这一点。面对这种暴力，马拉拉·优素福扎伊和其他学生的榜样令人鼓舞，必能加强我们反对恐怖主义的决心，成为指引我们方向的明灯。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因此必须继续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主要重点。现在，恐怖主义的威胁更加分散，但事实上，过去几年每年有近12000人死于恐怖袭击，国家和地区的稳定仍然受到破坏。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和恐怖组织采用的方法和策略在不断演变，带来了新的威胁。我们现在正在马里和萨赫勒地区同恐怖主义的直接威胁作斗争。

当然，各国对最有效应对恐怖主义的方式的认识也已经发生变化。证据和经验的积累，使我们能够改进方法，提高效率。我们知道，准确的情报以及强有力的执法和检控工作十分重要，但我们也知道，光靠这些还不够。我们还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打击恐怖主义的言论，制止激进化进程。

安全理事会坚决承诺打击恐怖主义。今天会上的所有发言已经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因此我今天仅谈全面反恐的两个关键因素：有效预防和加强国内和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国在起诉恐怖分子和破坏主要的恐怖主义网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澳大利亚所在的东南亚地区当然也是如此。比如，印度尼西亚自2002年巴厘爆炸事件以来，已经起诉了600多名恐怖分子。不过，这项共同执法成果也暴露了一个关键挑战，那就是在很多情况下，监狱是我们反恐努力的薄弱环节。恐怖分子继续从监狱招募人员和策划袭击，而现实情况是，很多犯人目前正开始获释。

因此，有效管理被拘押的极端分子并对其加以改造，对于预防工作来说日益重要。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制定共同战略是必需的。全球反恐论坛在这方面的工作今天得到了强调。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其它东南亚国家正在利用该工作制定区域做法。

恐怖组织继续招募新成员和同情者。要战胜恐怖主义，我们就必须遏制恐怖主义的驱动力量。这意味着要加强我们各国社会，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各种做法将视情况而有所不同，但一些共同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是确保社会包容性，每个人都要拥有发言权，每个人都要能够接受课程设置得当的教育，都要能够获得工作。世界正出现青年人口暴增现象。正如中国副外长崔天凯今天上午所言，恐怖分子的平均年龄正在下降。青年失业仍是所有地区和社会中存在的最脆弱因素之一。我们必须立即在调动青年参与社会方面取得进展，最基本的途径就是通过创造就业。

第二是提倡那些如获得广泛接受便可帮助各社会群体抵制恐怖分子所传播思想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包括不同宗教和文化内部和它们之间的宽容、谅解和对话以及尊重多样性。

第三是加强法治并确保在法律面前的公平和平等，从而消除常常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潜在民怨。

显然，各国必须以创新方式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来提倡这些价值观。互联网是恐怖分子征募人员、宣传其思想和筹募资金的绝佳渠道。研究表明青年——最容易受极端分子宣传影响的群体——对恐怖宣传的熟悉程度高于他们对于正面反宣传的熟悉程度。各国政府需要在互联网上和通过社交媒体推动辩论，以确保人们能够更多地听到其正面宣传，而不是极端分子的宣传。

我们还必须在国际上继续宣传宽容、谅解、平等和多样性的价值观。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对话，比如我们过去10年在东南亚开展的区域对话，仍至关重要。

采取有效、综合做法应对恐怖主义，也要求在国内、区域和全球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国内的有效协调要求执法机构之间以及与能够更好地处理恐怖主义根源的其它机构，如青年、文化、宗教、教育和社区事务机构开展系统性合作。这意味着要经常就威胁、行动和长期目标进行沟通。

各国还必须加强与区域网络的协作。我们已经从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的经验中得知，在专门设施里对区域执法专业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能够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该中心培训了12000多名执法人员，并在此过程中树立了对于亚太地区共同挑战和不同需求的认识，加强了可促成跨界合作的个人关系，确立了共同使命感。我们需要在其它地区建立更多此类区域设施。澳大利亚承诺与其它国家一起努力实现该目标。

在全球层面，联合国实体之间的有效协调是推动采取综合做法所必需的。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将会增强战略和行动上的团结，因而应当完成这项工作。正如其他人提到的那样，需要在全球开展更多合作，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我们还必须将分析恐怖主义及其成因和应对措施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流， 包括纳入政治特派团授权和建设和平工作的主流。

最后，我要强调，作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澳大利亚将继续大力支持安理会继续努力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由于该威胁在继续变化，我们的应对战略也须改进。安理会的作用在这方面将继续具有核心意义。无论这项任务有多么困难，我们都必须领先一步。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发挥领导作用，就反恐问题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介绍性通报。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我国向你和贵国以及上周奎达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事件的死难者家属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在过去10年中，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了协调与合作努力并取得了进展，比如大大削弱了“基地”组织在阿富汗的核心小组。然而，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基地”组织仍令人对安全状况感到关切，其区域附属团体正继续在马里北部和阿拉伯半岛南部等地区扩大影响力。还存在着本土恐怖主义不断加剧的威胁。此外，恐怖组织现已开始与贩毒、绑架、非法买卖武器和海盗等 其它跨国犯罪行动建立联系。恐怖组织正变得更加狡猾，并且正在不断寻找新办法，通过使用互联网以及其它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扩大其影响力。此外，还存在着恐怖分子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担忧。

恐怖主义事件随时会发生在任何地区和任何国家。仅靠单个国家无法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多变性。有效的反恐努力要求在执法、情报共享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开展强有力的国际合作。会员国还必须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为其它国家提供支持。不提高所有会员国的能力和准备水平，就不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恐怖主义。联合国在领导国际反恐合作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大会2006年一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国际社会开展综合、有系统的反恐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正如有人在6月份举行的大会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强调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忠实、统筹执行该战略。

大韩民国欢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协调各国努力、

促进其合作以及推动会员国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我们也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坚持联合国对反恐工作采取始终一贯的、注重成果的做法。我们赞扬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改进国际协调。最近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该中心积极开展运作，也是可嘉之举。我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去年报告所载的关于任命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

我们一致认为，单靠军事手段和执法措施无法击退恐怖主义，综合施策是应对新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有利于其蔓延的状况的唯一办法。

第一，有必要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我们需应对处于边缘地位的团体散布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我们需要解决失业问题，并增加教育机会。正如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具体指出的那样，协调一致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将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大步。此外，我们还需加强不同文明、文化、民族以及宗教之间的对话、谅解和容忍。

第二，至关重要的是，反恐努力要遵守根据国际法和基本价值观所承担的义务，如保护人权与法治。我们需确保反恐与保护人权不彼此对立，而是相辅相成。只有那样，我们才能得到那些面临恐怖主义诱惑者的真心拥护。

第三，必须处理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来煽动、征募以及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新趋势。我们要让恐怖分子没有虚拟的安全避风港，防止网络空间被滥用。我们期待在将于10月份召开的首尔网络空间大会上深入和建设性地讨论这个问题。

第四，阻止恐怖主义资金流动是需要采取的关键措施之一。在这方面，我们肯定金融行动任务组和相关区域机构发挥的作用。作为该任务组的成员，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了阻止助长恐怖主义的资金流动的全球努力。我们开设了培训课程，与其它会员国分享了我国设立金融情报股的经验。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要强调，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安全领域的首要优先事项。2012年3月，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提出了首尔公报，为防止核恐怖主义和辐射恐怖主义提供了非常全面和实用的措施。我们鼓励全面落实在该公报中做出的承诺。，秘书长正是基于这一重要事项，于2012年9月召开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具体侧重于加强法律框架。

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新任主席，大韩民国将与各会员国一道努力，加大全球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工作力度。在我们的任期内，我们计划继续加强该委员会，并实质性地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540 (2004)号决议。

我希望通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将增进对恐怖主义威胁的了解，并再次认识到加强反恐合作的紧迫性。大韩民国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反恐全面战略的执行，并予以合作。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巴基斯坦举行今天重点讨论反恐问题的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将做的发言。

我知道巴基斯坦上周发生多起恐怖袭击事件，特别是在奎达，导致100多人丧生，我非常真诚地表达法国与巴基斯坦同仇敌忾共同反恐的意愿。最近这些袭击事件悲哀地提醒我们，恐怖分子是残忍和狂热的。

恐怖主义发生了演变，但是它一如既往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今天，国际社会不得不面对一个由自称追随基地组织的各种地方组织所组成的松散集团，这个集团的存在危及各个区域、特别是萨赫勒和非洲之角的安全与发展。我们知道，恐怖团体利用区域的薄弱之处为自己营造安全避风港，这种地方可以成为袭击邻国的基地或国际恐怖主义的温床。在这些地方，各种非法贩运活动

为恐怖主义提供了资金。这些地方的出现成为非常具体的威胁，甚至有可能危及国家的存在。

在第2085(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了马里北部局势的紧迫性，那里的局势对马里民众以及萨赫勒、非洲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稳定构成威胁。如成员们所知，自该决议通过以来，这一威胁已变得显而易见，法国对马里当局提出协助其应对这一威胁的请求作出了回应。

安理会不断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2001年9月12日的第1368 (2001)号决议已经表明了这一点，而今天稍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则再次予以确认。在应对这一威胁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团结一致。

要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要避免出现有利于恐怖主义形成的无法制地区，国际社会就必须致力于有效执行现有机制，并实行长期战略。

第一，有效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联合国已使搭建这方面的法律框架成为可能。联合国的一系列公约和议定书界定了反恐的普遍义务，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有关各项决议也确立了这方面的义务，其中涵盖了从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行径、禁止资助此类行径到使用制裁等一系列广泛问题。

除建立这种法律框架外，联合国还尤其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使加强国际合作成为可能，该《战略》的目的是协调现有机制，并加强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这种加强的合作体现在多种措施上，它们使联合国能够在反恐斗争中采取全面的做法，处理问题的根源，即铲除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建设国家的能力以协助其反恐，并制订措施确保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措施。这些努力必须继续下去。

最后，必须把反恐纳入更加全面和长期的战略。从这个角度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减少国家脆弱性的安全政策，这种脆弱性常常是形成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的一个要素。但是，在采取这些安全政策的同时，还必须实行鼓励发展和善治的方案。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援助，以期加强国家治理和提高机构能力，例如制定区域性战略。这正是欧洲联盟采取的做法，欧盟的萨赫勒战略中包括了安全和发展这两个组成部分。

提高能力和促进法治是反恐长期做法中的两个重要因素。受恐怖团体活动威胁的国家应能够从国家间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政治与行动合作中受益。例如，法国正在参加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建立反恐司法中心的工作。我国鼓励培训法官，因为这些国家必须有能力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审理和宣判恐怖分子。尽管全面反恐做法有时会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但它也必须成为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所有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巴基斯坦召开本次辩论会，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以便强调加强全面反恐做法的重要性。主席先生，巴西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就上周发生在巴基斯坦的严重恐怖主义袭击向贵国和巴基斯坦人民表示慰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巴西长期支持国际反恐努力。我们一贯并将始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事实上，摒弃恐怖主义载于巴西的《宪法》之中，也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指导原则。

恐怖主义作为一个多层面的威胁，必须通过考虑到恐怖主义根本原因的综合办法来加以应对。激进主义和暴力往往源于长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排斥，在其中，不容忍的文化有可能大肆滋生。发展和包容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手段。巴

西充分认识到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我们赞扬巴基斯坦的概念说明（S/2013/3，附件）中提出的这方面的办法。

巴西完全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的各项支柱对恐怖主义的根源进行了全面综合的审视。处理便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是防止恐怖主义现象长期周而复始的最佳办法。

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预防永远都是上策。侧重预防意味着促进民主价值观，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奉行容忍——政治、族裔和宗教方面的容忍。

反恐绝不应成为无视基本人权和法治的正当理由。打击恐怖主义必须符合国际法和人权法。否则，我们努力的合法性就会受到质疑。

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思考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内部的适当程序。监察员的工作已证明是加强除名请求审议工作公平性的一个宝贵手段。

合作和能力建设是有效反恐战略中的根本手段。许多国家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政治意愿，但缺乏这样做的必要能力。巴西高兴地看到，能力建设已成为联合国反恐中心工作的重中之重。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促进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在不同地区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并且呼吁继续这一做法。

巴西重申，恐怖行径没有任何借口可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全面审视恐怖主义祸害的基础上，对其构成的挑战采取协调的多层面应对措施。我们依然坚信，联合国内部的合作和对话将加强我们在打击恐怖主义现象方面的既有手段。安全理事会不仅有义务谴责恐怖主义行径并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蔓延，还有义务协调一致和全面地开展这些工作，无论国际恐怖主义何时和何地发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穆塔兹·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感谢巴基斯坦主动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辩论会使我们能够思考联合国当前采取的反恐做法，并且应对我们在打击这一全球威胁方面面临的挑战。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重申，我们愿意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我们要感谢巴基斯坦外长阁下主持本次会议并作开幕发言。我们也要就上周五发生在奎达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此外，我们要感谢秘书长与会并作介绍性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立场：我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径，无论这些行为动机和目的为何，也不管犯罪者的性质如何，不管他们是个人、团伙还是国家。

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持续的努力。《战略》是一份有生命力的文件，应当定期更新。我们重申，必需从各个方面平衡执行这项战略，特别是在消除便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等方面。

伊斯兰合作组织非常清楚，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之一。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历来都是恐怖袭击的主要目标。虽然国际社会有良好意愿，但它尚未加强应对，以便处理这一危险的现象。运用以下原则可以改善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反恐努力。

首先，恐怖主义的性质不断演变，因此有效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不可或缺。有必要改善会员国之间的机构合作，并且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第二，联合国应当强调，应当在单一法律模式下打击所有恐怖主义行径，从而结束在打击这一严

重威胁方面使用双重标准的做法。在把所有恐怖行径定为刑事犯罪，无论其动机如何的同时，应当根据适当法律程序起诉恐怖行径的所有实施者，无论它们是个人、团伙还是国家。有必要把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同样也有必要把国家行为体犯下的恐怖行径定为刑事犯罪。联合国应当加强其打击由国家犯下的恐怖行为的努力，并且制订必要法律文书，以便惩处国家恐怖主义。

第三，有必要采取全面办法，把煽动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2005年9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是这方面重要的一步。但应当把所有形式的煽动行为定为犯罪并进行起诉。间接的煽动行为，其形式可能是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亵渎宗教信仰和象征物，它们是十分阴险的恐怖主义诱因。这些行为有可能比直接煽动更加危险。联合国应当有效应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冒犯宗教行为构成的危险，因为这些行径严重煽动恐怖主义。

第四，我们不能只靠安全和法律措施来铲除恐怖主义。最有效的反恐办法是消除其根源。国际社会应当作出集体努力，以便解决现有的长期冲突。国际社会应当承认并实现各国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国际社会还应当协助各国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公平、提高生活标准，并且改善教育政策。这毫无疑问将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此外，有必要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国际合作、对话与谅解，以消除偏见。

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针对穆斯林的不容忍、歧视、定性分析、负面定型观念、污蔑、宗教仇恨和暴力事件，以及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对他们的宗教及其象征，包括《古兰经》和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诋毁。这种行为违背了国际人权准则，违反了宗教自由原则，而且也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们所产生的影响可能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承认并尊重言论自由对于提倡国际容忍和了解的重要性。我们容忍那种尊重多样性、反对文明冲突谬论的言论自由，而不是那种被用来煽动仇恨或攻击一个特定宗教或文化，并且加深无知和忽略别人的言论自由。

伊斯兰合作组织小组也重申，必须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行使抵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以及大会第46/51号决议，都适当作了这一区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再讲几句话。

埃及在最近的历史上曾经遭受危险的恐怖主义之害。我们始终支持国际和区域反恐努力。在前政权期间，我们主要诉诸军事和安全手段，忽略了其他解决办法。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初实行的政策成效有限。我们后来意识到激进和极端主义思想的危害，因此采取了处理这种意识形态的创新政策。我们开始执行一个方案，教导人们懂得，真正的伊斯兰原则是以宽容和节制为基础的，并且摈弃暴力和极端主义，以此审查和纠正激进的意识形态。数百年来一直是伊斯兰思想主要中心的爱资哈尔大学增加了面向埃及和其他国家宗教领袖的有关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培训。这些教导揭露了那些声称具有宗教基础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谬论。

2011年1月的埃及革命对恐怖主义作出了有效的回应。它以实际行动证明，和平手段能够实现变革。它表明，人民不应诉诸恐怖主义来实现政治变革。人民可以说“不”，不以暴力手段来捍卫自己的权利，而是以和平方式成功达到自己的目标，这一事实表明，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那些相信民主并诉诸公投的伊斯兰政党能够通过这些手段实际掌权这一事实，揭露了犯罪集团的谎言，他们以毫无根据的宗教理由来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护。这是埃及革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真正打败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意识形态的并不是安全手段，而是凭借《联合国宪章》的第七章。当解放广场的革命成功地实现和平变革的制度化之后，就打败了这种意识形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塞内加尔，就上周巴基斯坦遭到的卑鄙攻击，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我国最深切的慰问。我们也谨向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赞扬和赞赏，它明智而及时地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反恐斗争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是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一场斗争。毫无疑问，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危险和复杂的现象，正如本次辩论会主题所指明的那样，它需要一种全面的方法，以便予以彻底消除。

我国重申坚决谴责不论出于何种动机的恐怖行为，承诺以具体和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在执行共同目标方面取得成果。今天，这确实是一项真正需要进行有效和真诚的国际合作和配合的工作。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的团体无视边界，它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策划和从事它们的犯罪行为。

毫无疑问，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的生命和尊严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尽管为打击恐怖袭击作出了无数坚持不懈的努力，但是，以惊人的频率发动的恐怖袭击表明，必须在国际合作与协调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我们比以往更加需要作出努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采取一切行动，只要它们能导致国际社会成员进行更广泛动员和更密切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2006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仍然是有效应对这一祸害的最全面参照标准。《战略》表明，我们保证并愿意采取连贯和一致的行动，以实现有关消除这一危险的共同目标。为了完全成功地执行《战略》，必须不偏不倚地落实四大支柱，因为它们具有内在的重要性和相互依存性。本着同样精神，为了改善合作和提高反恐斗争的效力，特别是在交流信息和经验方面，必须执行《战略》。因此，我们需要对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整体方法，顾名思义，其基础应当是全面和平衡地执行《战略》。

同样，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1373（2001）号决议为联合国会员国规定了一系列必须采取的镇压恐怖行动的义务和措施，该决议为防止和有效打击恐怖行动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委员会对各国的访问，为审查各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提供了机会。

就我国塞内加尔而言，除了设立一个战略指导中心之外，我们已作出巨大努力，除其他外，解决边界管制、民航安全和海上安全等方面的挑战，更不用说我们为了使我们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立法改革。我们还进行了积极的双边、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的当前局势，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主要由武器和毒品贩运驱动的这场危机进一步证明，我们同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悲剧所进行的斗争远远没有结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第2085（2012）号决议，为西南非洲区域各国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国际合法性和法律保障，这些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决心帮助马里解散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和恢复其领土完整。

不进行有效的协调，本组织的全球反恐办法便不可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提议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因为这将使本组织不仅能够使其反恐行动合理化，而且还能提高其可见度和有效性。

此外，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公约，将大大有助于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斗争的法律框架。然而，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要有更大的政治决心来克服阻碍以迅速和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全球反恐公约草案拟订工作的分歧和困难。

最后，我国代表团与在这里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期待着拥有一个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摆脱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再次承诺尽全力为国际全面反恐斗争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这样做。我们欢迎提高联合国反恐工作效力的倡议，并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采用全面和整体办法是可持续地对付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实际上，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就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同意，有必要均衡执行该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为了节省时间，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仅谈谈该战略的几个分专题。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行动,是削弱恐怖分子行动能力的关键工具。这是列支敦士登确保其金融中心不被滥用于任何类型犯罪活动的总体承诺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是要有强有力的国内立法，要求所有金融经纪人在金融情报部门等政府机构的支持下进行尽职调查，以必要的资源和能力跟踪所举报的可疑交易。列支敦士登金融情报股在其存在的12年里一直同其国际伙伴合作，成为我们这方面国内努力的支柱。此外，列支敦士登金融情报股继续协助其他国家建立并培训其金融情报部门，认识到能力建设是我们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努力的关键。

尽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具有全面性，但警察和军事行动往往处于反恐斗争的前沿。这种行动往往是在极端情形下，而且是根据全面反恐立法进行的。实际上，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居民免遭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袭击。

同时，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政府的反恐行动仍在适用的人权法以及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范畴内。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尤其因为某些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相当笼统，并要求政府的行动同其目标相对称并平衡兼顾相互竞争的权益。然而，国际法明确排除目前有系统地采用的某些做法。联合国应作出更多努力，以凸显这种违法行为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不过，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它们必须确保法治不是其反恐努力中的事后想法，而是其指路明灯。政府还必须考虑在多大程度上极端对策可能播下进一步恐怖暴力的种子或以其它方式损害法治和善治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安全理事会持续作出努力，以加强将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特别是借助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广泛授权，安理会在改进针对受制裁应有或错误影响的人的法律补救办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现在是时候了，安理会应将该进程的经验教训运用于其他制裁制度，以强调其对法治的承诺。

最后，如果我不提必须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以此作为我们全面办法的一部分，那我就失职了。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各种政府间机构、秘书处各部门及涉及反恐努力的专家组取得了成功，主要因为它们将结果和务实主义置于意识形态之上。谁说我们有朝一日不会在关于这项总括法律文书的谈判中也这样做？经过十多年谈判之后，为达成一项务实解决方法最后加把劲的时候到了，否则便会前功尽弃。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人要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打算在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05分会议暂停。